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2200006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7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45 號

聲請人 一 陳文德

聲請人 二 陳金德

上列聲請人因徵收補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4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暨所適用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9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二) 經查：1. 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2.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決議有如何之牴觸憲法。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經查：系爭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依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4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8 號及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4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8 號及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47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47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43 號及同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6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43 號及同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60 號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4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聲請意旨所述，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49 號

聲 請 人 李政治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強制性交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規定未遂之法律效果，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 13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系爭判決及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

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2 年 6 月 14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51 號

聲 請 人 彭林淑英

彭玉琴

彭鈺麟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當援用強制執行法第 46 條、第 47 條及民法第 819 條第 1 項規定，以該院 111 年度司執坤字第 114648 號令（下稱系爭令），查封聲請人 4 人共有之不動產，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令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52 號

聲 請 人 李晨安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026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026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09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故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憲訴法前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53 號

聲 請 人 弘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建銘

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

余瑋迪律師

曾子揚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10 號民事裁定、111 年度台抗字第 605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第 77 條之 16、第 109 條之 1，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10 號民事裁定、111 年度台抗字第 605 號民事裁定（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第 77 條之 16、第 109 條之 1 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上訴訟權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指摘

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54 號

聲 請 人 李明政

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3 號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56 號

聲 請 人 麥記豐

訴訟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0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0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治國原則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字第 2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2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而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57 號

聲 請 人 林靖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36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3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一及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意旨略以：其所販賣之漢麻種子並非毒品，卻受有罪判決，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本件原因案件犯罪偵查過程違反憲法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一審法院未釐清工業大麻與毒品大麻之區別，違反憲法第 146 條及第 169 條規定等語。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

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
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屬就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與對法院認
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判一及二
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
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與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59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作成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46 號、111 年憲裁字第 378 號、111 年憲裁字第 773 號、111 年憲裁字第 869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認其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作成暫時處分。聲請人並請求憲法法庭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 年度訴字第 2724 號民事裁定、臺北地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089 號民事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臺北地院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北院忠民恭 111 年度訴字第 2724 號民事庭通知（下稱系爭民事庭通知），發回原審法院；及請求憲法法庭命臺北地院對系爭裁判、臺灣高等法院對該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裁判、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2 號民事裁判、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該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裁判，為補充判決。
- 二、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

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末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就系爭裁定部分，核屬依憲訴法不得聲明不服者；就系爭民事庭通知部分，該通知並非確定終局裁判；就聲請人其餘所陳部分，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聲請作成暫時處分部分，因失所依附，併予駁回。又呂太郎大法官並非本審查庭成員，亦不生應否迴避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紀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60 號

聲 請 人 陳志豪

上列聲請人為考績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考績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4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49 號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以其上訴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亦未於上訴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法律上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且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等情，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61 號

聲 請 人 全美戲院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俊漢

上列聲請人因電影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電影法第 1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時間，而不當限制二輪電影映演業者之營業自由，且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亦有不符授權明確性原則之疑義；另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電影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將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時間，限制為合計每場不得超過 9 分鐘，亦干涉消費者決定之自由競爭市場機制，而限制憲法保障之營業自由。是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本應於提出聲請前為必要之

準備，且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於聲請書未表明聲請之理由，或僅稱理由容後補陳，或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云云，為避免聲請人不當利用補正制度，藉以規避本法所定聲請期間之限制，爰於本項明定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僅泛稱法規範違憲，而未具體敘明違憲之理由，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2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不當限制聲請人之營業自由，且不符授權明確性原則，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云云，尚難謂對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62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64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6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6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91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91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364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第 12 條秘密通訊自由、第 16 條訴訟權及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